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96號餘段(部分)，面積約705平方米，共涉及1幅私人土地，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由達利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商店及服務行業。

申請地點位於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NE-LYT/19的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地帶，屬地帶內第二欄准許用途，須按條例16向城規會提交申請，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，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，發出最多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。

營運方面，有關商店及服務行業，是作單車用品專門店，以售賣單車用品。商店由附近原居民經營，屬小規模經營並非大集團的加盟連鎖商店，申請地點設計力求簡單。有關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，申請場地設有泊車位供客人及附近凱榮路的住戶使用，以方便出入。居民只需步行約5分鐘路程便可到達，是理想而難得的合適地點。

申請場地共設有3個構築物，所有構築物皆由金屬搭建，詳情如下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50	150	4	1	金屬搭建	商店及服務行業
TS2	9	9	3	1	金屬搭建	洗手間
TS3	9	9	3	1	金屬搭建	電錶房

此申請獲通過後，申請人會依足規定，就申請地點上搭建構築物，向地政署遞交短期豁免書的申請。申請發展屬臨時性質，從事工作整齊，設施簡單容易還完，不會有任何損害環境設施。擬議發展地點基本設施齊備（水電供應）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池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。申請地點不會有員工留宿、不會安裝霓虹燈光管招牌、不會有晚間照明裝置、不會產生光害滋擾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影響。